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发布机构：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发布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审批服务指南》

目 录

一、 适用范围.....1
二、 事项审查类型.....1
三、 审批依据.....1
四、 受理机构.....2
五、 决定机构.....2
六、 数量限制.....2
七、 申请条件.....2
八、 禁止性要求.....3
九、 申请材料目录.....4
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申请接收.....6
十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办理基本流程.....6
（一） 注册登录系统.....6
（二） 签署承诺书.....7
（三） 在线填写表单.....7
（四） 申请材料审核.....7
（五） 按约定期限补交材料.....8
（六） 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8
十二、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变更办理要求.....8
十三、 办理方式.....9

十四、 办理时限.....10
十五、 收费标准.....10
十六、 审批结果.....10
十七、 结果送达.....10
十八、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11
十九、 咨询途径.....13
二十、 监督投诉渠道.....13
二十一、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14
二十二、 法律责任.....14
附录.....16
附录一：申请流程图.....16
附录二：申请表单填写说明.....17
附录三：申请表单正确填写示范文本.....19
附录四：申请表单填写常见错误示例.....21
附录五：常见问题解答.....2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告知承诺

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依法在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的公司（且公司注册住所须与主要办事机构一致），申请在重庆市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时，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其中，公司注册住所变更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外等不再符合试点条件的，应退出试点，按法定程序办理许可。

（二）申请者有电信业务经营违法不良记录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

（三）申请者如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可以依法按照一般审批方式办理。通过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取得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许可与一般审批方式许可效力相同。

（四）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启动试点工作，试点期限按国务院有关要求执行。

二、事项审查类型

该事项的审查类型是：告知承诺。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第九条、第

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四、受理机构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受理。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

五、决定机构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六、数量限制

本审批事项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条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禁止性要求

1．业务种类：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版）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申请主体类型：不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3．注册住所：公司注册住所不在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或者公司注册住所与主要办事机构不一致，或者申请省内经营电信业务的，注册住所不在本省。

4．注册资本：不符合最低限额要求。

5．申请主体资质：不具备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地、设施。

6．申请主体信誉：无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公司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或公司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或公司一年内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违规记录；或公司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材料清单

企业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申请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 份，法定代表人亲笔手写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申请公司公章）

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表（在线填写）

3. 业务发展计划表（若申请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需提交）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 份）

（二）约定期限补充材料清单

企业获得许可后，均应按照承诺书中填写的约定期限（**作出审批决定后一个月内**）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公司从事电信业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1份，至少应提交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3个不同人员的劳动合同）

（2）公司从事电信业务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1份，至少应提交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3个不同人员的社保证明）

（3）主要办事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1份）

（4）服务器等设施托管接入协议（原件扫描件1份）

（5）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原件扫描件1份，法定代表人亲笔手写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申请公司公章）

（6）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原件扫描件1份，法定代表人亲笔手写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申请公司公章）

（7）公司章程（原件扫描件1份，加盖工商局档案查询章）

（三）事项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企业以告知承诺方式获颁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公司

名称、法定代表人等载明事项，或进行服务项目变更、经营主体变更、终止经营业务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申请承诺书（原件扫描件1份，法定代表人亲笔手写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申请公司公章）

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申请接收

在线接收，企业应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写表单，提交申请。

十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办理基本流程

（一）注册登录系统

申请企业应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dxzhgl.miit.gov.cn/#/home）注册登录。填写公司基本信息，包括企业或机构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代码、法人企业或机构名称、法人类型、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上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件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同时，企业应确认注册账号信息，包括该企业关联的登录名、密码、邮箱、联系地址、手机号。

（二）签署承诺书

企业在填写表单前，应在线阅读告知承诺书中“电信管理机构的告知”内容，下载承诺书模板，法定代表人亲笔手写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申请公司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若未提交承诺书，不得按照“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办理，不能填写表单。

（三）在线填写表单

申请企业需在系统中真实准确地填写表单信息，按照要求上传有效材料（表单填写说明详见附录二）。申请企业应对其提交的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申请材料审核

电信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向企业提出审核意见，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企业按照审核意见要求认真修改并尽快提交。若材料齐备，予以通过的，系统向企业发送予以批准通知书；若材料不符合准予条件，不予通过的，系统向企业发送不予批准通知书，明确告知企业不予通过理由。

（五）按约定期限补交材料

企业收到予以批准通知书后，应按照约定期限（作出审批决定后一个月内）在线补充提交材料。

（六）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于发放予以批准通知书的企业，企业可登录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官网“政务公开”-“通知公告”-“公告公示”获取许可证领取方式和领取时间，自行选择下载电子证照或申领纸质证书。

十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变更办理要求

（一）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获颁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主体等，持证企业在完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申办许可证变更手续，应提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单》、《申请承诺书》等材料，仍以告知承诺方式进行审批，审批流程、时限，制证、送达工作等要求与企业申请许可证要求一致。服务项目变更、终止经营的，企业也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业务覆盖范围，如从本行政区内经营扩大到跨地区经营，企业应按告知承诺方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新申请许可证，然后申请注销属地通信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

（二）注册住所变更

企业以告知承诺方式获颁许可证，注册住所变更的，若仍在自贸区范围内，且公司注册住所与主要办事机构一致，企业自行在系统中维护信息。若退出了自贸区范围，依据实施方案，不再符合自贸区内注册等试点条件时，应退出试点，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许可。其中，未开展业务或无用户的，可以直接申请注销以告知承诺方式获颁的许可证；已开展业务且有实际用户的，如拟继续经营，应申请注销告知承诺方式获颁的许可证，并按照一般审批程序重新申请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在此期间，企业应妥善做好用户服务。

（三）股东股权变更

企业以告知承诺方式获颁许可证，股东股权发生变更的，若未涉及外资股东，企业自行在系统中维护股东信息。若引入了外资股份，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应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办理外资审查、工商登记、许可证申请（工信部审批）并注销省内许可等法定手续。

十三、办理方式

本审批事项采用线上申请的方式办理。

十四、办理时限

电信管理结构收到申请材料、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后，审查材料的完整性，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电信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应依据法定时限送达许可证书。

十五、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决定书类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十七、结果送达

（一）结果通知：审批结束后，领证通知将系统告知企业，收到予以批准通知书的企业通过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官网“政务公开”-“通知公告”-“公告公示”获取许可证领取方式和领取时间。

（二）领取方式及领取手续

1．电子证照申领方法：

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系统，输入法人手机号的短信验证码，填写使用事由和使用时间，可查看和下载电子证照（下载使用手册见我局官网领证通知）。

2．纸质证书领取方法：

（1）邮寄方式：企业填写“邮寄委托函”，委托函内容在邮件正文中填写后将委托函纸质版盖章后扫描件发送至371539426@qq.com 邮箱。

（2）现场领取：**选择到现场领取许可证件的企业请提前电话联系行政审批受理窗口。**

①领证时间：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8:00。

②领取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附一号麒麟座B 一楼行政审批受理窗口。

③联系电话：023-68573892。

④携带资料：领取人为申请时的委托代理人的，带上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非申请时的委托代理人的，需带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鲜章的委托函和领取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1）当事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获得准予许可的权利。

（2）当事人对做出的行政决定或其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者不同意当事人的申请的事实与理由，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3）当事人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了解、知情的权利。

（4）当事人对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或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当事人对于审批部门和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申诉、控告；对于审批部门和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部门检举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2．行政相对人的义务

（1）当事人有自觉遵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

（2）当事人在提出行政许可等申请时，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对审批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当事人有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和主动、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的义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九、咨询途径

1. 窗口咨询：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附一号麒麟座B一楼行政审批受理窗口。

2. 电话咨询：023-68573892。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对于负责该审批事项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或违法违纪问题，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形式投诉或举报：

1．工业和信息化部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邮箱：jijianjiancha_slzx@caict.ac.cn、xgxkjd@miit.gov.cn

投诉电话：12381；

部长信箱：http://bzxx.miit.gov.cn/bzxx/appellate/main。

2．重庆市通信管理局监督投诉渠道

（1）向重庆市通信管理局网站的局长信箱投诉与举报。

网站地址：https://cqca.miit.gov.cn/

（2）向重庆市通信管理局监察处投诉与举报。

电话：023-68800981。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企业可登录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dxzhgl.miit.gov.cn/#/home）查询办理进程。

2. 结果公开查询

方式一：申请者可访问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dxzhgl.miit.gov.cn/#/home）查询公示结果。具体访问路径如下：打开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许可证查询”处输入许可号、批文号或企业名称。

方式二：通过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官网“政务公开”-“通知公告”-“公告公示”获取各批次获证企业名单。

二十二、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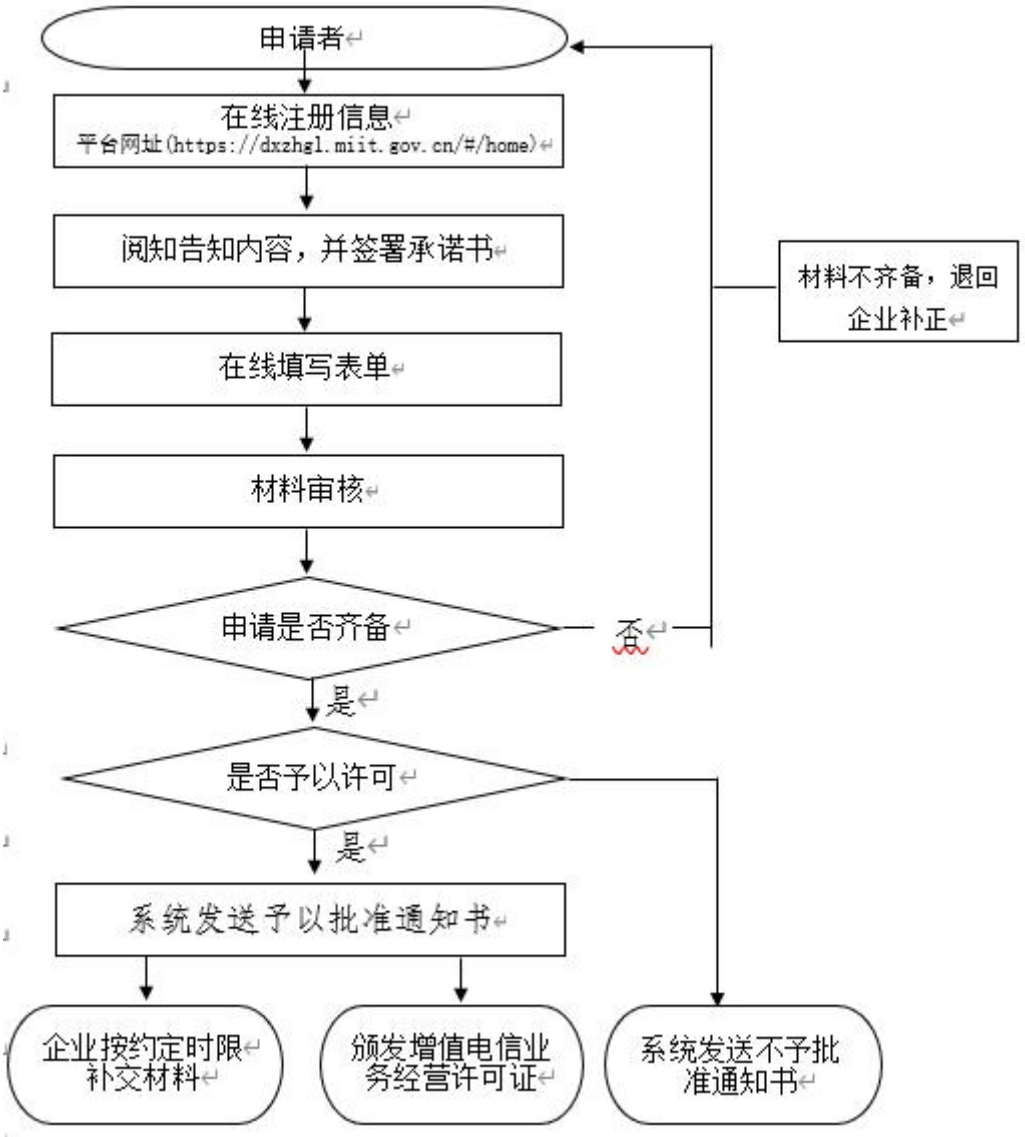
对需现场检查类承诺事项，电信管理机构应在作出决定后三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申请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对不需现场检查类承诺事项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电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约定期限内提交应补交的材料。发现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电信管理机构依法撤销原行政许可并予以相应处罚。发现违反承诺的，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原行政许可并予以相应处罚。

附录

附录一：申请流程图


申请者
在线注册信息
平台网址(https://dxzhgl.miit.gov.cn/#/home)
阅知告知内容，并签署承诺书
在线填写表单
材料审核
申请是否齐备
否
材料不齐备，退回企业补正
是
是否予以许可
是
系统发送予以批准通知书
企业按约定时限补交材料
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系统发送不予批准通知书

附录二：申请表单填写说明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表：

1．公司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应与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内容一致。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载明包括“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提交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应为最新的，且在有效期内。

3．法定代表人，应与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一致，并提交其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4．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

（1）申请者追溯到任何一级股东均无外资时，选择“无外资成分”，在线签署《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

（2）若选择“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请在线签署《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

（3）企业外资情况符合《关于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内企业申请经营电信业务适用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9〕第 71 号）规定，可选择“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并在线签署《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

5．业务发展计划表：申请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应填写，按拟开展业务的服务项目、目标用户等进行勾选。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单》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若是公司名称变更，应加盖新公司公章。

（二）若是法定代表人变更，应新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交易处理业务凡勾选了“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需已在公司注册地完成省级金融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备案登记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四）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1．凡勾选了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的，均应勾选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新闻”，并应已取得网信部门颁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有效期内的）。

2．凡勾选了新闻、出版、文化、视听节目需专项审批的，应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提交相应批准文件（有效期内的）的原件扫描件。

（五）若是经营主体变更，需填写《股东追溯及其相关证明材料》。若主体变更类型涉及“公司性质变为外商投资”或“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股东比例增加或引入其他外资股东”，需填写《中外方投资者情况表》。

附录三：申请表单正确填写示范文本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td><td colspan="5">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的业务覆盖范围</td><td colspan="5">重庆市</td></tr>
<tr><td colspan="2">公司名称</td><td colspan="5">重庆示例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1101022604XXXXXX</td><td>注册资本（万元）</td><td>100</td><td>人民币</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重庆市 XX 区 XXX 号</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td><td colspan="5">上传材料</td></tr>
<tr><td colspan="2">公司性质</td><td colspan="2">☐国有控股
☑民营控股
☐外商投资</td><td>是否上市
（含新三板）</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已取证情况</td><td colspan="5">系统自动显示，不需要企业填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张三</td><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证件</td><td colspan="4">上传材料</td></tr>
<tr><td>电话</td><td>189XXXXXXXX</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510XXX2017XXXX1111</td></tr>
<tr><td colspan="2">公司章程</td><td colspan="5">上传材料</td></tr>
<tr><td rowspan="2">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td><td>☑无外资成分</td><td colspan="5">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股东逐级追溯至任何一级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如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自觉接受电信管理部门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同意 ☐不同意</td></tr>
<tr><td>☐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td><td colspan="5">上传《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批复
或上传《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资股东及股比无变化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现行股东中，所有直接及间接外资股东、股比，与申请“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批复）所提交的外资股东情况一致。若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接受电信管理部门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同意 ☐不同意</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四：申请表单填写常见错误示例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td><td colspan="5">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的业务覆盖范围</td><td colspan="5">重庆市</td></tr>
<tr><td colspan="2">公司名称</td><td colspan="5">重庆示例有限公司
常见错误：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 rowspan="2">911101022604XXXXXX
常见错误：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td><td>注册资本（万元）</td><td>100</td><td>人民币</td></tr>
<tr><td colspan="3">常见错误：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重庆市 XX 区 XX 号
常见错误：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td><td colspan="5">上传复印件
常见错误：
1、经营范围未包括“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未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2、营业执照载明事项非最新或已过有效期限。</td></tr>
<tr><td colspan="2">公司性质</td><td colspan="2">☐国有控股
☑民营控股
☐外商投资</td><td>是否上市（含新三板）</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已取证情况</td><td colspan="5">系统自动显示，不需要企业填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张三</td><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证件</td><td colspan="4">上传材料</td></tr>
<tr><td>电话</td><td>189XXXXXXXX</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510XXX2017XXXX1111</td></tr>
<tr><td colspan="6">常见错误：
1、姓名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
2、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图片过于模糊、缺少背面或已过有效期
3、身份证号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载明的号码不一致</td></tr>
<tr><td colspan="2">公司章程</td><td colspan="5">上传扫描件
常见错误：
未加盖工商局档案查询章</td></tr>
<tr><td>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td><td>☑无外资成分</td><td colspan="5">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股东逐级追溯至任何一级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如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自觉接受电信管理部门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2</td></tr>
</table>

		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同意　　☐不同意
	☐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	上传《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批复 或上传《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资股东及股比无变化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现行股东中，所有直接及间接外资股东、股比，与申请“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批复）所提交的外资股东情况一致。若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接受电信管理部门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2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同意　　☐不同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五：常见问题解答

1.“告知承诺”审批试点范围？

答：（一）依法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北京、湖南、安徽等 2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含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的公司（且公司注册住所须与主要办事机构一致），申请在境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时，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其中，公司注册住所变更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外等不再符合试点条件的，应退出试点，按法定程序办理许可。

（二）申请者有电信业务经营违法不良记录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

（三）申请者如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可以依法按照一般审批方式办理。通过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取得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许可与一般审批方式许可效力相同。

2.“告知承诺”审批适用业务范围？

答：企业申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具体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多方通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3.“告知承诺”审批试点期限？

答：试点工作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试点期限按国务院有关要求执行。

4.“告知承诺”试点审批程序有哪些？

答：试点审批程序涉及申请与告知、承诺与申报、审查与决定、发证与公开四个环节。具体程序包括：对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电信管理机构通过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规定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依法送达许可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开企业许可信息和承诺内容，方便社会监督。

5. 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企业在申请阶段应提交的材料包括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表、业务发展计划表（若申请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申请承诺书等。

企业在获得许可后，应按照承诺书中约定期限补充提交以下材料：公司从事电信业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公司从事电信业务人员的社保证明、主要办事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服务器等设施托管接入协议、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公司章程等。

6.“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应如何提交申请材料？

答：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7.“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审批时限是多长时间？

答：电信管理结构收到申请材料、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后，审查材料的完整性，能够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

定。电信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应依据法定时限送达许可证书。

8.“告知承诺”审批机关是哪个部门？

答：企业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企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9. 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有什么要求吗？工商不给加怎么办？

答：“经营范围”应载明“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属于先照后证的事项，即：各地工商部门一律不再将其作为登记前置，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相关经营范围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取得营业执照后再到相关审批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工商不给加，可要求其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办理。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

10. 提交了《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但实际有外资怎么办？

答：企业务必如实承诺。在取得许可证之前发现虚假承诺的，将作为虚假材料论处，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在取得许可证之后发现虚假承诺的，将按照骗取许可证论处，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撤销该行政许可，给予警告并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并视情节轻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1. 股权结构图应该如何追溯，追溯到什么级别?

答：股权结构图一级股东必须绘制；二级及以上股东，如向后追溯不含外资，可不继续绘制，如向后追溯含有外资，需继续绘制，至某级股东不含外资成分停止。若某级股东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含有外资应继续追溯。